|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現行台灣學術網路管理相關規範條文對照表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一、規範目的** | 台灣學術網路為提供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目前正加速推動E-mail到中小學NII實驗計畫，上網人數必然激增，如何妥善管理台灣學術網路，落實資訊教育紮根、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資訊、尊重資訊倫理、重視網路禮節，已是各校應積極推動之事項。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及其網路系統管理人員，為防治網路犯罪，保障學術網路的自治，基於資訊證據認證之需要，將配合檢調單位對相關事件提供網路系統的相關資料，為確定權責過程的合法性，特訂定本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係為支援台灣地區學校及研究機構間之教學研究活動，以相互分享資源並相互提供合作機會。本使用規範主要敘述TANet資料傳輸使用之可接受性範圍 ，若資料傳輸跨越其它網路時，TANet之使用者仍有義務遵守其它網路之使用規範。 | BBS(BulletinBoard System)具有訊息交換、線上交談、問題解答、經驗交流等多項功能，舉凡校園資訊、圖書館服務、學術活動、交通資訊都盡在其中，為學校學生之最愛，在台灣學術網路上甚為流行，因此為使網路資訊品質不流於浮濫，擬定以下規範做為 BBS站管理者及使用者遵守之依據。各學校應為其BBS站負起督導責任，而各站管理者需能 配合督導其站內使用品質。 | 台灣學術網路（Taiwan Academic Network,TANet）係一整合性之校際網路，內以各校之校園網路為基礎，外接國際之學術網路，以促進國內外各級學校、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交換、分享資訊與共享電腦資源為宗旨，因此TANet之連線對象以各級學校、部屬館所、北高兩市教育局、縣市教育局、美術館、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及HiNet成立前已連線之政府及研究單位為主。近年網際網路在國內盛行，要求與TANET連線者不斷增加，為因應加值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之需求，本連線原則應檢討修正，使其日後申請連線時有所遵循。  |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訂定本規範。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 一、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落實應由全體TANet使用者共同參與，建議由各校或其他政府研究單位**自行成立網路管理組織（委員會）**由各校（單位）依現況參考下列建議，訂定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應以「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及「TANet BBS站管理使用公約」為基礎，依各學校或單位環境現況調整。管理辦法可與校規結合，對提供網路服務系統之績效優良且善盡管理責任之管理者應予以獎勵，對管理有偏差者，則應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各種服務系統中較有爭議內容者，建議於進入系統之主頁（Logo）宣告知會使用者，如有不法情 |  |  |  |  | 二、各校應參考本規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並視實際需要設置委員會**或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 事，應自負刑責。 對外提供服務之各種教育服務系統，為宣導教育理念應採真名註冊，建立可信賴主機使用名單（Trust Node）。各校（單位）為確保使用者隱私權，得制定何種情況下，系統管理者才能公佈使用者原始身份資訊。為了確保TANet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請各校配合將宿舍網路區隔管制（例如用Private IP、NAT.....等方式），並對宿舍網路之設站加以管理，以符合TANet之目的。 |  |  |  |  |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三、網路之管理** |  |  |  | 一、**管理方面** 各學校應盡告知本公約之義務，並應為其BBS站等各類網路服務負起督導責任。 必須記錄遠端主機 ( remote host)及遠端使用者( remote username)以便追蹤問題來源。 版面名稱必須定義清楚俾利使用者選擇適合的討論區。 討論區之設立與刪除由各站自行決定辦法。 版主(Board Manager)之產生、任期、罷免或辭職等辦 |  | 五、**網路之管理**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三、網路之管理** |  |  |  | 法由各站自行決定。 各站之管理人與相關版主須為其版內之文章發佈做適切地選擇，促使使用者確實針對討論區主題參予討論，必要時得刪除不適切的文章並於適當時機說明理由。 除有完善管理能力之單位建議不要使用BBSnet的功能。 各單位依據本公約，自訂管理辦法，並提報學校或機關之權責單位核備後公佈之。 |  |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報告網路管理單位。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四、使用者之規範** |  |  | TANet**使用者皆必須遵守及履行下列事項：** .所有使用必須符合TANet之目的。 .禁止使用ANet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的、猥褻性的**、不友善性的資料。為愛惜使用網路頻寬，未得TANet骨幹網路相關節點的合作允許，禁止大量傳送及登載與原設立目的不符的資訊。 .商業性的合法資訊或軟體，若原創者或智慧財產權擁有者願意免費或優惠方式供TANet使用者使用，但必須由該節點之學校與資訊提供單位訂定相關合作事宜，方得放置於TANet之節點上，必要時得提 | 二、**使用方面** 使用者不得使用他人帳號，並且只有註冊者才能張貼文章，使用者應為自己所張貼的每一篇文章負責，並遵守下列三點要求： 禁止利用BBS做為傳送或發表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的資料及文章。 禁止利用BBS做為傳送未經各站之管理單位核准之商業性資料。 禁止利用BBS做為傳送耗用大量傳送頻寬及儲存空間之資料。 禁止利用BBS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 |  |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四、使用者之規範** |  |  | TANet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 .禁止使用TANet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TANet使用者禁止使用此等資源。 .若使用目的與TANet相符，則直接支援該使用之相關資訊，亦在可接受範圍內，如校務行政資訊等。 | 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例如散佈電 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避免在公眾討論區討論私人事務，發佈文章時，請尊重他人的權益及隱私。 註冊時，使用者必須註冊完全，必須告之〝真實姓名〞、〝地址〞與〝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address)〞，註冊不全或違規使用者，系統管理者(SYSOP)有權清除其帳號。 |  |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五、違反之效果** | 二、 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對所提供連線服務單位，應進行下列宣導事項：請新申請連線之學校（單位），於申請連接TANet前，應成立前項之管理組織。成立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對優良學校（單位）應予提報獎勵，對違規學校（單位 ）亦應檢討改善，並可考慮於媒體公佈予以嘉獎表揚或警惕。**中小學學校應考慮學生之應用環境，挑選適才適用之資源，善盡教育輔導責任。應訂定違規處理流程與處理辦法，對嚴重違反使用規範公約之連線學校，必要時可以暫時不提供該校或服務單位（系、所實驗室）連線服務。 |  |  | 三、其他 各站的使用者所公開發表之著作，**如涉嫌侵害他人之權利時，自負民事與刑事責任，必要時各站可主動依法處理。** 本公約之修訂需經台灣學術網路(TANet)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三、終止條件： 互連業者連線後，未依本連線原則之基本條件辦理者，經TANet技術小組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確認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通知方式與期限：如報紙、電視報導後三小時，民意機關質詢相關事項後二十四小時，公文文件通知一週內），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連線。** 互連業者認為已無互連之需求時，應即通知TANET技術小組，**並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始得終止其連線。** **互連業者依前二款規定終止連線後，二年內不得申請連線。**  | 七、違反之效果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停止使用網路資源。接受校規之處分。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  規對 範 照 名 條 稱文  | **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 | **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 |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 **ＢＢＳ站管理使用公約** | **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 | **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 **六、處理原則及程序** |  |  |  |  |  |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各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前項校規和網路管理單位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各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校內網路委員會或指定專人之意見。 |